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数智校园中台建设一期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36



中大国信

采 购 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5
2、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	21
4、响应文件提交	24
5、磋商开启	25
6、磋商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0
1、评审方法	70
2、评审标准	70
3、评审程序	70
4、评分标准说明	7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 1: 投标函	8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 2	9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9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1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2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03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4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105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106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7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8
附件 16: 其他材料	10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数智校园中台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7号
- 2、项目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数智校园中台建设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25800.00元

最高限价：1925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7号-1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数智校园中台建设一期项目	1925800.00	1925800.00	是	1925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全量主数据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融合信息门户、展示大屏。（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运维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内附所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299号

联系人：饶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178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C座2308室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2026年03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p> <p>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 299 号</p> <p>联系人：饶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2178051</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C 座 2308 室</p> <p>联系人：崔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553876</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数智校园中台建设一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p> <p>2、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p> <p>4、不接受进口产品。</p> <p>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p>

		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6-36
1.1.8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37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1	实施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含试运行1个月，能够平稳上线，可进行验收。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 19258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 <u> / </u></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

	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专家 <u>2</u> 人，业主评委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40%，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2、中小微企业划分： 软件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硬件类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0379-63221264</p>
<p>10</p>	<p>综合标“暗标”评审</p>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6）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p> <p>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p>3、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但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9)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作出承诺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实施交付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保运维期

1.3.1 实施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3 二次报价方式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根据情况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

(1) 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帮助学校构建全量信息化标准体系，保证学校信息在采集、处理、交换、传输的过程中有统一的规范，提高信息标准采标率，用于指导学校信息化建设。

(2) 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构建一套高可用的数据抽取转换整合平台，完成系统对接、数据抽取，实现对系统数据的统一汇聚。

(3) 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构建四层架构模式的中心数据库，用来管理多源数据。按照信息标准进行整合处理，分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应用层对全量数据中心进行建设及管理。

(4) 全量主数据管理系统：以主数据管理和共享为核心，提供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主数据治理功能，协助我校实现主数据的标准化管理、统一数据表和全局共享。

(5)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对学校业务系统的单点接入，统一管理业务系统的用户、权限及角色，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登录。

(6) 融合信息门户：将学校的信息资源、办事服务流程、第三方业务应用进行有效的整合，构建融合信息门户，通过接口对接、跳转访问等方式进行资源访问，让用户能够一站式完成发起服务、接收消息、处理待办、查看资讯等各类高频操作，实现业务协同，统一服务入口，提供一站式办事体验。

2、建设内容

共二大部分构成：1. 成品软件采购（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全量主数据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融合信息门户、其他要求）；2. 硬件设备采购（展示大屏）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1	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帮助学校构建全量信息化标准体系，保证学校信息在采集、处理、交换、传输的过程中有统一的规范，提高信息标准采标率，用于指导学校信息化建设。	套	1

		<p>1.1 技术要求</p> <p>1. 平台需内置包括 2012 年部标、2013 年国标、2018 年国标等数据集标准，内置代码集标准，内置的参考标准需支持下载；需支持自定义新增参照标准。</p> <p>2. 基于国家标准和教育部标准，在现有学校信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学校数据标准体系，包括数据集标准与数据代码标准，并支持可视化管理。</p> <p>3. 平台需和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可实现联动，支持四层标准草案的管理，包括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应用层标准的在线配置、模板导入和批量取用、批量分配。</p> <p>1.2 功能要求</p> <p>1. 提供首页统计展示，包括对参照标准统计、全量数据中心采标率统计及分四层统计、标准草案统计。</p> <p>2. 应支持参照标准管理，支持系统内置数据集标准，以及数据集标准的管理；支持系统内置代码集标准，以及数据集标准的管理。</p> <p>3. 应支持标准草案管理，支持数据集标准管理，支持自定义选择管理标准分层（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应用层）及对应的取用标准配置，支持批量分配数据表、新增数据项、批量设置数据安全等级等操作。应支持代码集管理，支持自定义标准代码草案，支持取用标准配置。</p> <p>4. 应支持执行标准管理，支持数据集标准管理：支持对各个历史发布版本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执行标准历史版本回滚；支持一键同步执行标准至全量数据中心元数据，支持灵活选择管理标准分层（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应用层）一键同步至元数据，支持同步至表层级结构或同步至未分类配置；支持数据集执行标准结构图谱自动生成和查看。支持代码集标准管理：支持对各个历史发布版本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执行标准历史版本回滚；支持一键同步执行标准至全量数据中心元数据。</p> <p>5. 应支持查看数据中心采标率统计及其历史变化趋势，支持分别查看数据中心四层（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代码层）数据采标率统计及详情查看；支持查看执行标准和元数据的详细差异（表级差异、字段级差异）。</p> <p>6. 应支持标准对比分析，支持按照四层（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代码层）数据集，实现任意版本的目标标准（如标准草案、执行标准、元数据）与对比标准（如标准草案、执行标准、元数据）进行对比。</p>		
--	--	--	--	--

		<p>7. 应支持通过不同标准之间、标准与元数据之间的对比，支持通过数据表形式体现目标标准与对比标准的详细差异。</p> <p>8. 应支持标准管理办法，协助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合本校的数据管理办法，并支持管理办法的新增、上传、编辑、删除、下载和在线预览等操作。</p>		
二、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				
1	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	<p>构建一套高可用的数据抽取转换整合平台，完成系统对接、数据抽取，实现对系统数据的统一汇聚。</p> <p>1.1 技术要求</p> <p>1. 要求平台基于 ETL 中间件技术，能够实现异构系统之间数据的交换与集成，实现业务系统与全量数据中心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与共享，并保证数据实时更新和高度一致。</p> <p>2. 平台应支持对作业列表进行管理，能够预存一天的作业并发情况，在图形上标记 3 条辅助线，点击并发能查看作业信息，并将作业日志和设计分开显示。</p> <p>3. 要求平台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且支持非数据库的数据采集，包括 Access、CSV、Excel、FTPInput、GetResultFiles、Json、LDAP、Mondrian、SAP、XBase、XML、XMLA 形式的数据采集。</p> <p>4. 要求平台支持松耦合产品架构体系，能够灵活的适应业务流程的变化，保证更新一个模块不会引起其它模块的改变。</p> <p>5. 要求平台支持“多引擎”，拥有智能的集群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对多引擎集群在线监控和管理，保障作业运行情况下，服务器能稳定调度、执行相应作业。</p> <p>6. 要求平台采用 HTML5 技术实现数据整合作业的图形化表示，并采用 WebSocket 技术实现前台页面与服务器后台的实时通信，提高用户使用体验。</p> <p>7. 要求平台不需要复杂编程即可实现数据清洗与整合操作，支持以拖、拉、拽的方式对业务流程进行绘制，即可完成数据交换任务的定义与设计。设计完成的数据整合任务由系统自动执行，正常状态下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p> <p>1.2 功能要求</p> <p>1. 应支持查看系统性能监控、业务流程监控、计划任务、数据访问统计以及作业监控、待审核作业。</p> <p>2. 应支持作业管理，包括作业列表、作业审核、作业回收站、错误面板、时间</p>	套	1

		<p>趋势图、作业执行统计。</p> <p>3. 应支持监控状态，包含作业监控、负载监控、系统健康监控以及系统在线监控。</p> <p>4. 应支持执行引擎状态，包含执行引擎列表以及执行引擎监控功能。</p> <p>5. 应支持整合报告，支持作业运行报告，包含查看今天、昨天、近一周、近一月或更长时间的作业运行报告。支持部门业务统计表，包含查看不同部门业务统计情况。支持校级数据流量报告，包含通过选择时间范围和部门，查看不同部门不同时间上的输入、输出流量情况，展示方式包括部门流量数据表柱状图和部门流量数据表饼状图2种。</p> <p>6. 应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以及浏览组织架构功能</p> <p>7. 应支持业务流程管理。</p> <p>8. 应支持文件系统管理。</p> <p>9. 应支持数据源管理，支持查看数据源分布图功能，支持文件数据源管理，支持查看最近一天、最近一周、最近一月以及最近一年的数据源使用次数。</p> <p>10. 应支持系统配置，支持服务授权、系统状态、系统日志、系统备份与还原、在线信息功能。服务授权支持第三方应用查询、服务开启/关闭、添加授权、撤销权限以及第三方应用修改数据和服务配置功能。</p> <p>11. 应支持系统帮助，支持使用帮助以及产品信息功能。</p> <p>12. 应支持数据交换任务设计器，支持用户身份认证、数据交换任务设计工作空间、数据交换任务设计工作空间、用户界面个性化以及数据交换服务组件。</p> <p>13. 应支持进行身份信息认证，只有通过身份信息认证后才能进入数据整合客户端设计器进行数据交换任务的设计操作。应能提供底层数据库操作以及数据交换任务的图形化编辑设计功能。应能提供验证数据交换任务正确性的调试环境，可以改变很多选项来增强用户界面的个性化。</p> <p>14. 支持图形化的作业任务设计，支持组件化的转换作业配置，提供数据交换服务组件至少 200 个，用户可根据业务求，利用拖拉拽的方式快速准确定义 ETL 规则。</p>		
三、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				
1	全量元数据及关	构建四层架构模式的中心数据库，用来管理多源数据。按照信息标准进行整合	套	1

	<p>系管理系统</p>	<p>处理，分原始层、主题层、统计层、应用层对全量数据中心进行建设及管理。</p> <p>1.1 技术要求</p> <p>1. 系统需采用开放、标准的数据库设计。平台需基于 SOA 思想，以 XML 为信息交换语言，需支持跨平台部署，对数据库中的表与数据项都提供中文备注。</p> <p>2. 数据来源需支持完全自定义模板配置，需支持可编程化查询语句有效兼容了所有业务数据查询方式，需支持对外提供开放的数据访问服务接口，并实现对服务接口的管理，需支持对服务接口名称和描述的编辑及对接口的授权管理。</p> <p>3. 系统需遵循“谁产生、谁维护”的原则，所有的数据都有唯一的产生者和维护者。在管理上，需通过制定相应的应用规范要求数据生产者/维护者及时更新自己负责的数据，从而保证全量数据中心的数据按照学校信息标准更新。</p> <p>4. 系统整体架构需采用分层设计的方法，包含：原始层、主题层、汇总层以及应用层，主要存储四层数据及代码层两部分数据。原始层（ODS）：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抽取数据至全量数据中心原始层，原始层反映学校业务系统真实表结构，数据拉链机制可追溯历史数据。主题层（TDS）：主题层的数据主要由原始层数据按照一定的规范和规则加工后得到，主题层反映学校数据主题，按主题管理数据中心，使整个数据中心更具有结构层次性。同时，在 ETL 处理数据过程也更加规范，对门户要呈现的需求更明朗化。汇总层（SMY）：主题层的数据按照学校的统计需求分类建模后存放在统计层，加速数据应用。应用层（SER）：其他三层的数据经过加工后存放在应用层，提供给各应用系统直接使用。应用层与其他层隔离，对外开放并保障数据安全。代码层：代码层为全量数据中心的其它四层服务，四层代码值均来源于代码层，确保了数据值填报的规范性。</p> <p>5. 数据流向要求能够通过 ETL 工具将数据从各个业务系统抽取到原始层，然后再根据主题数据标准的映射规则将 ODS 层的数据通过数据清洗与整合工具进行清洗、转换并装载到 TDS 层，再根据分析需求，将 TDS 层的数据做相应的计算并装载到 SMY 层。最后，将各应用系统需要展示的数据视图以及数据中心对外的接口表或者视图写到 SER 层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p> <p>1.2 功能要求</p> <p>1. 应提供数据管理员首页统计展示，支持数据中心总存储空间统计、数据中心表总数统计、数据中心数据项总数统计、数据中心数据总条数统计、参与数据</p>		
--	--------------	---	--	--

		<p>交换系统（平台）总数统计、流入数据总条数统计和流出数据总条数统计；</p> <p>2. 应支持查看今日数据中心数据流向一览；应与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联动，支持数据中心总采标率统计；支持映射关系详情查看，支持映射关系按照数据中心或分四层进行映射关系提取统计，支持映射关系自动提取、手动提取。</p> <p>3. 元数据管理</p> <p>基于数据中心四层架构模型，分层对数据中心的数据集元数据进行管理。</p> <p>(1) 应支持在线配置数据集，支持分四层进行数据集导入模板下载、导入数据集、导出数据集、批量导出SQL，支持对数据表的源表采集、新增、批量取用、批量分配表、批量删除以及在线生成转换等操作，支持对数据项的批量设置安全等级、同步至全量数据中心等操作。</p> <p>(2) 应支持手动/自动更新待同步表至全量数据中心、反向更新变化表至元数据，并可立即检测源表对比情况。</p> <p>(3) 应支持原始层数据集元数据针对表可以看表和源表的对比结果，以及表是否有配置转换，若未转换可以在线生成转换（自动配置生成转换）。</p> <p>(4) 应支持原始层数据集元数据源表采集，采集第三方业务系统数据源中表结构，在元数据中生成表，并支持预览表结构。</p> <p>(5) 应支持图形化展示四层数据集元数据结构图谱，可以展开/收起/下载。</p> <p>(6) 应管理全量数据中心代码表表结构，支持在线配置代码集，包括导入/导出代码集、新增、批量取用、批量删除以及批量分配表等基本操作。支持手动/自动反向更新变化表至元数据。</p> <p>(7) 应支持代码映射关系管理，分别管理原代码表目录、原代码表表名、原代码表数量、映射表表名、代码映射关系数、预警映射关系数；支持新增代码表映射关系、立即检测代码关系、导出文件等功能。</p> <p>(8) 应可以支持原业务系统和规范后的代码表做映射关系管理，对代码映射关系进行可视化配置，通过定时检测和手动实时监测映射关系，对映射关系异常的代码值进行预警。</p> <p>(9) 应支持数据集监测日志管理、代码集检测日志管理，管理数据集、代码集数据项变更的情况，展示全量数据中心元数据正向/反向同步元数据表的更新记录，方便追踪数据中心元数据的变化情况。</p> <p>(10) 应支持UC 矩阵预览（包括数据表和字段级的预览），原始层的表结合映</p>		
--	--	---	--	--

	<p>射关系通过定时识别和手动识别表的使用者，快速生成UC矩阵。</p> <p>(11) 应支持分四层管理数据之间字段级的映射关系，包括原始层映射关系、主题层映射关系、统计层映射关系、应用层映射关系，支持实时读取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作业数据表解析。</p> <p>(12) 应自动生成UC矩阵分析、全链分析、血缘分析、影响分析、数据地图等多种元数据关系分析页面，根据学校不同业务场景支持查看不同分析页面。</p> <p>应支持UC矩阵分析关系图谱，按照数据维护分布图和数据使用图分别反应各业务系统维护、使用表的整体情况，关系粒度到业务系统层级。</p> <p>应支持全链路展示并分析全量数据中心四层架构间各表的关联关系，关系粒度到表级，可以下钻查看血缘/影响分析到字段级。支持通过多对多的映射形成元数据之间的完整拓扑，形成全量数据中心四层架构数据表之间复杂的关系图谱。</p> <p>应分四层提供可视化的血缘关系图谱、关联映射关系展示，关系粒度要细化到表中字段级别，支持对上游系统/平台数、上游表数统计，支持对某数据表向上分析查找该表的祖父表至原生业务系统，快速定位数据问题。</p> <p>应分四层提供可视化的影响分析图谱、关联映射关系展示，关系粒度要细化到表中字段级别，支持对下游系统/平台数、下游表数统计，对某数据表向下分析查找该表的使用对象至业务系统，可以提前预测修改某字段属性给下游系统或部门带来的影响。</p> <p>(13) 应支持以三维立体地图的方式反应各个部门与数据中心之间数据的流向，包括数据流入、流出的动态模型展示。</p> <p>4. 历史拉链管理</p> <p>(1) 应在原始层提供历史数据拉链的管理功能，对原始层元数据进行数据拉链的设置，然后进行数据历史拉链的查看，并提供数据变更对比分析功能，分析某张表在不同时间的历史数据以及数据更新情况。代码集也支持设置历史拉链。</p> <p>(2) 应支持批量设置历史拉链和批量取消历史拉链，支持单个表是否设置历史拉链。</p> <p>(3) 应支持按不同时间段查看历史拉链，以及历史拉链分析。</p> <p>5. 数据服务管理</p> <p>(1) 应提供数据查询分析工具，通过数据垂直搜索的方式提供可视化、自定义SQL等个性化方式，查询全量数据中心数据表中的数据，支持自定义SQL查询</p>		
--	---	--	--

		<p>模板、可视化查询模板保存，支持查询出的数据导出（前 1000 条）。</p> <p>(2) 支持对接入的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p> <p>(3) 应支全量数据中心上行、下行数据服务管理，支持上行、下行数据服务接口自定义新增、下载文档以及批量发布/删除/停用等操作。</p>		
四、全量主数据管理系统				
1	全量主数据管理系统	<p>系统以主数据管理和共享为核心，提供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主数据治理功能，协助我校实现主数据的标准化管理、统一数据表和全局共享。</p> <p>技术及功能要求</p> <p>1. 要求采用 HTML5 技术实现主数据可视化管理，并采用 WebSocket 技术实现前台页面与服务器后台的实时通信，提高系统性能。</p> <p>2. 系统整体框架需采用 springboot 框架进行搭建，便于后期扩展。</p> <p>3. 要求系统灵活性高、可扩展，能够适应不断发展的需求。</p> <p>4. 支持对机构分类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专业信息管理、班级管理、系统厂商管理、学生基本信息管理、教职工基本信息管理、信息主题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等操作。</p>	套	1
五、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1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p>通过对学校业务系统的单点接入，统一管理业务系统的用户、权限及角色，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登录。</p> <p>1.1 技术要求</p> <p>(1) 应支持单人多账号，支持用户多身份，可进行身份切换（同时具备多个身份，无需重复登录）。</p> <p>(2) 在校内资源对接认证平台的基础上，应支持与 Web VPN 的统一认证对接，实现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所有校内资源。</p> <p>(3) 应支持与钉钉、企业微信、微信等常用第三方平台的对接。</p> <p>(4) 应支持基于身份的应用分类管理。</p> <p>(5) 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应采取分级模型支持多级的管理。能够允许用户无限级将管理权限进行下放，在下放的同时，应支持下放角色范围的管理。支持基于 CAS 和 OAuth2.0 的应用授权管理。</p> <p>(6) 应支持安全策略控制授权。在权限管理体系上，应采用灵活、细致的访问</p>	套	1

	<p>授权管理模型，支持按照角色、部门、岗位、用户组等；应同时支持单独授权、角色授权、角色组授权等多种授权模型；应支持多级分级授权能力，能够满足学校未来应用授权的维护需要。</p> <p>(7) 应支持用户/密码，并可扩展到电子令牌、动态 token 等多种认证方式。从安全性上，应允许用户采用多种认证方式的组合认证。</p> <p>(8) 应支持CAS、OAuth2.0、LDAP 等主流认证协议。应支持单点登录，WEB 应用支持基于 CAS 协议的单点登录 (SSO) 功能，应支持跨平台和多语言单点登录接口，可支持 c++，java，php，net 等语言对接，应提供对接文档规范和范例代码。</p> <p>(9) 应支持各类基础数据后台维护，包括组织机构树、岗位、校历、码表、专业、班级等。</p> <p>(10) 应支持应用巡检功能，并支持对接短信、邮件等通知接口，应用掉线时可第一时间得到通知。</p> <p>(11) 应支持各类密码策略，包括对不同身份的人员进行分项控制，如密码长度设置、密码强度设置、找回密码验证方式、过期提醒、密码修改频次，支持按身份配置不同的密码方案。</p> <p>(12) 应对于安全要求更高的应用，应支持提供登录多因子二次认证，开启后可以选择短信、邮件验证码作为二次验证方式，保障系统及应用的安全性。</p> <p>(13) 应以图表的形式展示系统主要数据和接口的访问情况。</p> <p>(14) 应支持瞬时认证高并发数，满足学校大量用户高并发需求。</p> <p>(15) 稳定可靠：应提供双主部署，满足系统稳定性要求，为双机热备和负载均衡提供数据层面的保证；支持双机集群，即使单机服务器出现问题，仍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p> <p>(16) 应有方便的账户管理机制，可根据不同的账号规则一键批量生成账号密码，并通过短信、邮件自动下发，保证账号密码的唯一性、安全性。</p> <p>(17) 应有可配置界面，如版权内容、浏览器图标 logo 自定义以及重大节日一键置灰等个性化设置。</p> <p>1.2 功能要求</p> <p>登录页：</p> <p>1. 应支持多种登录方式，支持账号密码、动态验证码（手机验证码、邮件验证</p>		
--	---	--	--

		<p>码)和第三方互联网应用扫码登录(钉钉、微信、企业微信,实现无需输入密码的快捷登);</p> <p>2. 应支持密码找回功能,在用户忘记密码时,根据管理员配置的密码策略,验证身份并自助设置新的登录密码。</p> <p>前台:</p> <p>1. 应支持按照不同分类组合方式展示用户被授权的可见应用,点击应用进行访问;支持应用按照列表展示、卡片展示;支持输入应用名称快速检索定位应用。</p> <p>2. 应支持当前登录账户的身份信息查看、账号绑定/解绑设置、登录记录查看、常用设备管理、密码修改、免密设置、系统通知查看、退出系统。</p> <p>3. 应支持对应用二次认证设置,包括短信验证、邮箱验证、密码验证;设置后通过统一认证系统跳转访问时,需要输入验证码或者登录密码再次认证,通过后进入系统。</p> <p>4. 应支持拥有后台权限的账号展示该选项,否则无此选项,点击后进入管理后台,查看该账号对应后台权限的菜单。</p> <p>5. 应支持多身份账号,可在页面上直接切换当前账号,设置默认登录身份。</p> <p>管理端:</p> <p>1. 应支持应用管理,支持管理员根据应用的类别进行分类,为集成认证系统的应用提供接入注册,通过配置便可接入认证系统。</p> <p>2. 应支持统一认证,支持CAS、OAuth2.0 认证协议分页展示接入的应用,能够单个或批量对应用访问授权。</p> <p>3. 应支持基础数据管理,包括班级管理、校历管理、码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专业管理、岗位管理。</p> <p>4. 应支持密码策略设置,应支持配置强制修改密码、首登改密、密码有效期策略等基本控制,支持根据身份设置不同的密码规则分项控制。应支持弱口令控制,系统应提供上传弱口令字典、设置排除项、搜索、批量删除、删除等功能。</p> <p>5. 应支持登录策略设置,支持配置暴力破解锁定、终端锁定、登录随机码、密码大小写、首登是否启用旧密码、同一账户是否允许同时登录、空闲时长、退出配置、上次登录信息各项登录基本控制策略;支持根据身份设置登录限制方案,包括:常用登录切换验证策略、SSO 二次认证控制、登录二次验证方式、IP 白名单、IP 黑名单等分项控制策略;支持设置快捷登录方式;</p>		
--	--	--	--	--

		<p>6. 应支持巡检策略设置，应支持设置应用巡检方案，系统根据策略扫描应用通讯是否正常，若通讯中断则通知指定用户。</p> <p>7. 应支持对不同的应用设置不同的巡检方案，支持设置方案有效期以及巡检机制，设置巡检报警时的通知对象（系统内用户）以及通知方式，如手机短信、邮件。</p> <p>8. 应支持基础策略设置，包括邮箱设置、LDAP 配置、发送验证码次数控制、短信接口配置、手机号段维护；</p> <p>9. 应支持系统配置，包括浏览器标题、版权内容、关键词内容、浏览器图标、内置 logo、登录页置灰、禁止鼠标右键。</p> <p>10. 应支持授权管理，获取机器码，上传授权文件激活产品，到期提醒设置。</p> <p>11. 系统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中心，可以对所有角色、用户组、人员、账号信息的集中存储和管理。</p> <p>（1）应提供对角色管理与维护，支持对教工、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等身份下的角色管理与维护。</p> <p>（2）应提供对用户分组管理与维护，可以逐个或批量的方式关联到指定角色，拥有权限的用户可对教工、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等身份下的用户组进行管理与维护。</p> <p>（3）应提供人员管理，支持对教工、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等身份下的人员管理与维护。其中人员信息导入时可下载导入模板，编辑好模板后进行人员信息文件导入，导入数据失败时，页面会生成错误数据列表，点击下载即可将错误数据通过 Excel 形式下载，可以查看错误原因。</p> <p>（4）应提供账号管理，支持对教工、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等身份下的账号管理与维护。支持把批量生成的账号密码通过账号下的手机或邮箱信息发出通知，能够查询人员关联的所有账号详情、社交账号的绑定情况及授权情况。</p> <p>12. 应提供统一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业务权限关联到用户进行管理，为用户分配角色或用户组。</p> <p>（1）应支持按账号、用户组、角色、岗位、部门、身份进行应用授权/解除授权；</p> <p>（2）应支持按账号、用户组、角色进行功能授权，授权粒度到按钮级；</p> <p>（3）应支持按分级管理员授权、权限组授权进行分级授权。授权后的分级管理</p>		
--	--	--	--	--

		<p>员可再次为其他人员进行功能和应用授权访问；权限组添加人员后，权限组下人员均拥有相应的功能和授权权限，且拥有的功能与分级管理员一致。</p> <p>13. 应支持安全审计，应支持日志管理，包括日志信息、巡检预警日志、邮件发件日志、短信发件日志管理；应支持统计分析，包括系统访问概况、实时访问统计、用户活跃度统计、应用访问统计、机构访问统计、系统异常统计、应用巡检统计。</p>		
六、融合信息门户				
1	融合信息门户	<p>将学校的信息资源、办事服务流程、第三方业务应用进行有效的整合，构建融合信息门户，通过接口对接、跳转访问等方式进行资源访问，让用户能够一站式完成发起服务、接收消息、处理待办、查看资讯等各类高频操作，实现业务协同，统一服务入口，提供一站式办事体验。</p> <p>1.1 技术要求</p> <p>1. 支持信息聚合：整合资源，将学校的新闻信息、通知公告、站内信、待办事项、通讯录等内容，进行统一展示。</p> <p>2. 支持日程聚合：包含个人日程、课程表等，以日历形式进行展示，不遗漏任何一项重要日程。</p> <p>3. 支持办事服务集成：以服务建设为重点，对内集成认证平台的单点服务，梳理整合学校相关业务办理审批和服务流程集成到融合门户中（接入 30 个重要服务整合到融合门户），成为学校访问资源、开放服务的唯一入口。</p> <p>4. 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聚合面向用户的所有应用信息，开放第三方应用接入的接口，集成融合到门户中（包含 8 个业务系统的身份集成），具有相关角色权限的用户登录门户后可通过跳转访问对应板块。</p> <p>5. 支持 PC 端、移动端（H5）。移动端（H5）无需下载即可使用，维护便捷、使用便捷，支持集成到企业微信或钉钉。</p> <p>1.2 功能要求</p> <p>1. 应支持各类新闻信息展示查询。</p> <p>2. 应支持校内通知、公告、公示等的管理、发布、查看以及具体通知公告的下载、收藏、打印，置顶今日发布条数以及更多。</p> <p>3. 应支持发站内信、收件箱、草稿箱、已发送、星标邮件、归档邮件等，站内</p>	套	1

	<p>信接收对象选择支持人员/部门/人员类型/自定义分组。</p> <p>4. 应支持待办事项查看，可以跳转相应页面处理待办。</p> <p>5. 应支持我的通讯录、通讯录管理功能。</p> <p>6. 应支持个人日程（今日安排），在首页日程中展示个人重要时间安排。应支持课程表，展示用户课程安排信息。</p> <p>7. 应支持重要提醒，支持将用户关心的各个信息提示集中起来。如可以支持通过配置对我的课表、我的图书、我的一卡通、我的网费、我的科研等重要信息进行提醒。</p> <p>8. 应支持统一身份认证与门户单点集成，用户直接登录访问门户资源。</p> <p>9. 应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与门户集成，来实现校内账号数据的统一管理，可以通过门户跳转访问对应的业务系统。</p> <p>11. 应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以及细粒度的权限控制管理。</p> <p>12. 应支持手机移动端（H5）功能，支持移动端与PC端信息同步，满足不同用户角色使用。</p> <p>10. 应支持梳理整合学校相关业务办理审批和服务流程集成到融合门户中，支持对办事服务进行分类管理，用户可以通过门户线上开展业务办理审批和申请等办事服务。</p> <p>13. 应支持服务流程点赞、收藏、推荐以及统计与考核，包括办理数量统计、流程应答效率统计、流程办理时长统计、服务事项评价统计。</p> <p>14. 应支持流程服务，流程服务配置工具应支持图形化设计和拖拽操作，维护人员流程自定义，应支持流程模拟测试、流程流转、流程矩阵、表单灵活设计、打印、会签等功能。</p> <p>（1）应支持流程流转：对复杂流程模式的支持，如转发、转发收回、保存、退回、传阅、转办、分享等，同时支持子流程嵌套，工作流系统还应支持对各流程环节的编辑和控制功能。</p> <p>（2）流程需支持提交批准（或同意）、退回、终止、保存、打印、转发、会签的功能。</p> <p>（3）打印：支持流程表单与流程审批情况可以根据权限对每个节点设置不同打印界面的功能。</p> <p>（4）表单灵活设计，表单设计器支持在线表单编辑、复制、粘贴，表单创建支</p>		
--	--	--	--

		<p>持 EXCEL 导入,也可以支持 HTML 代码生成器实现表单自动生成模式、支持 HTML 表单样式模板化等技术功能。</p> <p>(5) 应支持流程模拟测试功能,流程通过后台进行模拟测试,减少流程配置出错率。</p> <p>(6) 支持支持流程矩阵功能,实现多维多级场景下用户审批判断。</p>		
七、其它要求				
1	其它要求	<p>其它要求</p> <p>1. 本次所建设内容涉及到8个业务系统的数据与数据中心集成,包括业务系统的数据流向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的数据推送到业务系统。在学校与第三方厂商谈好接口免费完全开放的情况下,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数据对接集成方案,且免费配合对接,并提供承诺函。</p> <p>2. 为保证本次所建设内容后继实施服务的可靠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以及数据使用的整体安全性,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有为学校提供可延续性服务及安全性保障能力,至少包括隐私信息管理能力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p> <p>3. 为保证本次项目服务的顺利交付,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应具备系统产品开发交付的成熟度和交付能力,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产品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能力。</p> <p>4. 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应提供8个业务系统的数据实施服务,包括系统对接、数据抽取、数据处理、元数据管理、数据交换等服务。</p>	项	1
八、展示大屏				
1	展示大屏	<p>一、整机设计</p> <p>1. 整体采用包边设计,表面钢化玻璃在合金边框内,四角圆弧,双重保护,安全抗冲击。具有前置挡板设计,保护前置接口及接入的设备。</p> <p>2. 屏幕尺寸≥ 98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表面采用耐磨、防眩光、防划伤、高安全系数钢化玻璃。</p> <p>3. 整机具备2.1声道音箱,前置≥ 2个20W中高音音箱,后置≥ 1个20W低音音箱,额定总功率$\geq 60W$,支持单独听功能。</p> <p>4. 产品采用红外多点触控技术,需支持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少于20点触控)互动体验,触摸免驱动,即插即用。</p>	台	1

	<p>5. 设备需支持NFC 碰碰传功能：支持带有 NFC 功能的移动设备靠近NFC 标签时可近场感应，能快速将其屏幕传至大屏，实现无线教学。</p> <p>6. 要求整机具有纸质护眼模式，包括素描、牛皮纸、宣纸、水彩纸等。</p> <p>▲7. 具有不少于8个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包含电源键、菜单、主页、信号源、音量等，按键具备明显标识；支持电源按键三合一功能，可选择关闭产品、内置电脑、节能等，具有供电保护功能。（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 或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 需支持侧边栏功能，支持无操作自动隐藏，侧边栏可设置返回、主页、任务、批注、信号源等功能调用，批注。</p> <p>9. 产品需支持环境感光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需支持开启护眼模式。</p> <p>10. 内置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14.0，内存不低于4G，存储不低于16G；需支持对内置电脑进行还原操作，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对内置电脑系统进行还原。</p> <p>11.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1300万，视角$\geq 118^\circ$，需支持阵列数字音频MIC，支持调用，实现场景音视录制。</p> <p>12. OPS 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架构，针脚数≥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ntel Core i5；内存不低于8G；硬盘不低于256G-SSD 固态硬盘。</p> <p>二、白板软件</p> <p>1. 备课支持插入本地PPT，并保持原有格式无变化，动效动画无丢失，支持批注，批注可设置保存；支持显示保存在云端的课件信息，可接收或忽略其他用户分享的课件。</p> <p>2. 支持对课件进行分享、下载、重命名、移动、删除操作，分享可按照手机号码及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链接分享形式支持设置文件有效期、私密和公开的设置。</p> <p>3. 支持从备课状态一键进入授课状态，并可快速返回备课状态；支持交换底部索引栏，教师可根据授课时的站立位置选择与另一侧的按钮进行互换。</p> <p>三、同屏软件</p> <p>1. 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和六位识别码两种方式无线连接到产品。</p>		
--	---	--	--

		<p>2. 支持将手机中的音视频文件无线推送至产品，并能进行播放和进行音量大小调节。</p> <p>▲3. 支持不少于6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在产品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Windows客户端投屏至少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点击功能会跳转至对应控制页面；Windows客户端进入控制页面，支持调节投屏清晰度，至少支持超清、高清等标准。（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要求产品显示桌面可以实时同步到手机上，手机通过两个手指对产品桌面进行放大、缩小和漫游操作，方便手机端对产品进行远程控制。</p> <p>5. 支持鼠标遥控器功能，通过软件一键进行鼠标左键、右键、上下滚轮滑动、触摸板操控等功能。</p>		
--	--	---	--	--

三、响应要求

1、所有技术参数，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本章技术要求的内容为准（未明确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功能截图、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知识产权证书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项目交付、实施及售后服务

4.1 实施及交付要求

1. 本项目实施交付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含试运行1个月，能够平稳上线，可进行验收。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提交项目计划，项目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项目变更手续。

2. 本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准备、项目建设、系统测试、试运行、系统终验等五个程序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具或措施进行实施过程管控，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3.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不少于5人，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并提供相关工具或保证措施进行实施过程管控，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4.2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运维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在维保期内，投标人应为学校免费提供产品质保运维相关内容。

2. 在质保运维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的售后技术支持。投标人需保证在2小时内对学校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后24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主要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等工作，从而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3. 质保运维期后，投标人应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若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另行签订合同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3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免费、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且培训应该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培训安排应在合同签订后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

2. 投标人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工程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或资格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翻译。

3. 投标人须为培训对象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培训资料，培训资料若涉及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的资料须是中文。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 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 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p>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其质询。</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2) 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一项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p>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p>

				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总体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和总体方案（至少包含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程度；对项目总体建设思路、项目定位理解、整体架构等描述的完备程度；对各系统/服务功能描述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透彻，需求分析到位，针对性明确，内容完整并具备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对各系统/服务功能描述思路清晰，架构合理得 5 分；</p> <p>2.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一般，基本覆盖需求，内容较完整并具备部分可操作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对各系统/服务功能描述思路模棱两可，得 3 分；</p> <p>3.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时间及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相关措施、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p>

				<p>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无对接方案的，得0分。</p>
	0.0	4.0	系统对接能力	<p>本项目建设的数质量监测系统需要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集成，保证系统兼容和实现数据同步。要求投标人提供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方案、数据中心的数据推送到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方案。</p> <p>1. 数据对接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2. 数据对接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无对接方案的，得0分。</p>
	0.0	4.0	售后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质量保障、售后人员安排、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3. 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p>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p>

				<p>2分,最多得4分,无则得0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甲方验收证明)。</p> <p>注: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网页截图须明确网站名称。</p>
	0.0	2.0	认证证书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以下体系认证证书:</p> <p>(1) IEC 27701-ISO/IEC 2700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无则得0分;</p> <p>(2)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无则得0分。</p> <p>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原件扫描件。</p>
	0.0	9.0	荣誉证书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以下企业荣誉证书:</p> <p>(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在数据服务产品方面有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得5分,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得3分,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得1分,无则得0分。</p> <p>(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在数据服务产品方面有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提供1项得2分,最</p>

				多不超过 4 分。
	0.0	10.0	服务实力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以下服务实力:</p>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在校级数据标准(数据治理规范)方面有丰富经验,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服务的同类项目案例获得 2023 年、2024 年数字教育类标准优秀应用案例的证明材料(提供获奖通知文件或获奖证书),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无则得 0 分。</p> <p>注:以上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0	5.0	产品实力	<p>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政府部门认定的非侵入式数据整合平台安全访问联动控制方法或数据安全分级动态访问控制方法、数据库性能优化或大数据环境下提高数据库性能的方法、智能数据补全或基于数据间关联关系的遗漏数据填补方法、多源数据访问或多数据源动态隔离方法、门户通用展示自主构建软件或构建企业门户平台的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交付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质保运维期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产品 技术 参数 所在 页码 及明 确位 置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实施交付期			
2	服务要求			
3	服务地点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为准（未明确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功能截图、相关检测报告或国家知识产权证书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